

浙江义乌联合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行政处罚事项的临时信息披露报告

近日，浙江义乌联合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行”）收到《中国银保监会金华监管分局行政处罚决定书》（金银保监罚决字〔2022〕5号），对本行“汽车贷”业务严重不审慎的违法行为罚款人民币50万元。同时，对相关违规行为的直接管理责任人给予警告。

对于监管部门的上述处罚决定，本行高度重视，已及时制定并推进落实各项整改措施，对相关责任人员进行了严肃问责。本行将坚持依法合规经营，进一步加强风险管理和内部管控，坚持合规经营。

浙江义乌联合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
2022年6月10日